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何品晶、王晓野

2022年12月26日